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能对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八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一)申请表;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资格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文件;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可在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产品募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6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5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5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策,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10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一)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二)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三)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5639262
传真:	(0771)56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0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http://www.gqhz.com.cn

特此公告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6月22日起,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产业,基金代码:05000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至此,本公司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如您持有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点击“个人银行登陆”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2007-054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司曾于2003年底将所持有的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CONWAY VENTURE LIMITED(BVI),转让总价款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429.11万元直接收取人民币,剩余价款收取外币。近日我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送达的闽汇罚[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公告如下: 被处罚当事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公司在向境外投资者英属维尔京群岛CONWAY VENTURE LIMITED(中文为康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直接收取外币以人民币4429.11万元(折合535万美元)支付的并购款。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属非法套汇行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编号:临2007-14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3日发出,并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2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20日。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12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2份,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 2.关于制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第三十一条 境内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额度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性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基金、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额度规模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基金、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为基金、集合计划开立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托管账户、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的收入、支出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其额度使用及资金汇出入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可以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提供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活动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一)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
(二)变更投资顾问;
(三)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同时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6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向国家外汇局重新办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一)变更机构名称;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三)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运用基金、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做出限制其托管业务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或工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5日起施行。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0)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4月21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确权登记指引”,且于2007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其中公告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江南证券、大同证券。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新增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和国海证券三家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名单如下: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凯悦国际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671-85783715
传真:	0671-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电话:	0632-85022026
传真:	0632-85022026
联系人:	丁蔚燕
客户服务电话:	06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